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宣教函〔2017〕86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党组高度重视环境宣传教育和信息发布工作,并将其作为今年全系统工作重点。各级环保部门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发布工作,不断增强环境信息透明度,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有利于环保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大环保系统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整合系统宣教资源,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就加强环境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环境新闻发布机制

(一)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开展例行新闻发布,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媒体通气会、背景吹风会等,围绕环保中心工作、重要政策措施以及社会关注的环境热点等设置议题,及时主动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设立新闻发言人,有条件的地方或环保热点敏感问题多发的地方设立专职新闻发言人,统筹协调和策划开展信息发布、媒体采访、舆情研判以及口径拟定等工作。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在2017年6月底前设立新闻发言人,并于下半年开始实

施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可先实施双月例行新闻发布，逐步向月度例行新闻发布过渡。应每半年一次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新闻发布主题、发布人以及发布内容等有关情况。已开通官方微博的，应对例行新闻发布会进行图文直播。

(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本地本部门出台重大环境政策措施、规划方案等，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进行同步部署，使信息公开与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同步进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准确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及相关举措等。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环保政策、举措等，应视情以新闻发布会、媒体座谈会、专家解读会等形式，加强针对性地解读、回应。

(三)认真组织实地采访。一是组织宣传正面典型。随着中央环保督察、垂改、排污许可等一系列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文件的发布实施，及时组织媒体深入实地挖掘各项重大环保政策举措落地执行情况，采写生动、鲜活、感染力强的系列报道。二是进行反面曝光报道。对不遵循生态文明发展理念、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做法以及企业违法排污等行为进行曝光，形成震慑。原则上各省级环保部门每月应组织一次实地采访。

(四)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各省级环保部门要组织安排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实时跟踪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报道以及网民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发表的评论等情况，对动态类舆情快速反应，并视情组织多部门综合会商研判，分析态势、预测走向，提出对策建议，第一时间组织官员、专家学者进行回应。

## **二、搭建新媒体发布平台**

(五) 搭建新媒体发布平台。各地环保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重视并发挥好新媒体平台作用,主动发布权威信息,使新媒体平台成为听民声、汇民意、集民智的重要场所。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于2017年6月31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地市级环保部门于2017年年底前开通,有条件的县级环保部门也要抓紧开通。形成以“环保部发布”为龙头,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环保系统新媒体矩阵,重大新闻、重要活动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统一发声、形成合力。各地开通情况,2017年7月底前由各省级环保部门汇总后上报环境保护部。

(六) 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密切关注官方微博、微信上的网民评论,对于网民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答疑解惑,充分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对于引发网民高度关注的话题,要第一时间发声,主动引导舆论,防止问题进一步发酵。

## **三、加大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力度**

(七) 建立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每次重污染天气来临前,即启动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发布本地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环保部门应对举措,对各种不实或虚假信息要及时澄清,以正视听。各省级环保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及其他重大环境事件的有关发布和澄清口径,应与环境保护部保持一致。环境保护部将对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情况进行监测和调度。

(八)做好成因解读和科普宣传。由有关负责人、专家发表文章或做客网络访谈等，将每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讲清说透。利用新媒体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通过图像、图表、视频、动漫等各种形式，精心组织设计重污染天气的科普宣传，让环保信息更好地被媒体和公众所了解并接受。

附件： 环境信息发布情况统计表



## 附件

### 环境信息发布情况统计表

省 份			
是否开展例行新闻发布 (标明月度、季度等)			
是否设有新闻发言人 (标明专职、兼职)	发言人姓名	职 务	座机、手机
新闻工作负责人	新闻发布 工作机构	座机、手机	
是否开通微博微信 (标明发布频次)	微博名称及 认证单位	联系人	座机、手机
微信名称及 认证单位	联系人	座机、手机	

注：请收到发文后 15 天内将本省（区、市）有关情况填入表中，传真至(010)66556053。

联系人：张涵 电话：(010)66103122